## 淡江大學研究生及大四優秀學生助學金規則

86.07.22 (86)校秘字第二一四九號函公布88.09.03 第 66 次行政會議依據 88.06.09 第 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88.09.10 (88)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94.12.1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4 號函修正公布101.05.23 學生事務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1.06.15 處秘法字第1010000053號函公布101.10.2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.11.05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79 號函公布

102.11.04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102.11.20 處秘法字第1020000064號函公布

103.04.10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102 學年度第2 學期會議修正通過103.04.18 處秘法字第1030000000 號函公布104.10 92 與此幣助與公本昌会104.與午 年 第1.與 即会詳認過

104.10.28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會議通過 104.11.11 處秘法字第1040000061號函公布

86.06.03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研究生(以下簡稱研究生)、大四及建築系五年級優秀學生(以下簡稱大四生)協助系所相關工作,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助學金分為教學助理助學金、行政助理助學金及實驗室助理助學 金。其名額以每學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及每學期教學、行政及實驗室之工 作需要分配之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,須協助校內有關教學、行政及實驗室維護等 相關工作,教學助理若無合適人選,得專案簽准由大四優秀學生擔任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與大四生協助校內有關教學、行政及實驗室維護等相關工作不 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,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,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系(所) 院提出申請,由各系(所)院依分配額度將相關資料送業務承辦單位彙整, 以便辦理核撥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助學金審查原則如下:
  - 一、教學助理助學金:擔任各系(所)及學位學程之有固定時間、地 點上課、實驗或實習(演習)之課程者。
  - 二、行政助理助學金:協助系(所)之行政工作者。
  - 三、實驗室助理助學金:擔任電腦室、暗房、音效室、多媒體教室之實際操作、維修等工作者。
- 第七條 凡領取教學助理助學金之研究生,均需於期中、期末考時擔任監考之 工作。
- 第八條 本助學金之發給,每學年教學助理助學金發九個月,每小時五百元; 行政助理助學金及實驗室助理助學金發十一個月,每小時一百五十元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 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